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MA7CYTAGX2026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供货商（乙方）：上海速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A7CYTAGX2026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GQ3100000002 50827200135-1	富士胶 片/FUJIFILMApeos45 70CPS+工作台多功能 一体机	Apeos4570CPS+工作台	2(件)	25000.00	50000.00
总价（元）		50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 （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5000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伍万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5000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南汇支行

银行账户：31001935100050024104

3、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乙方账户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年 月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履行地点：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 1、卖方负责按照买方订单提供相应商品，并负责商品的仓储、保管、打包、运输、配送、装卸等全部工作，从备货开始直至商品送达前发生的任何风险均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送达：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将买方所需商品准时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指定工作人员验收合格且书面签收后，视为送达。
- 3、卖方送达的所有物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由买方安排人员做好物资验收工作，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 4、买方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卖方计付违约金直至买方完成逾期价款支付之日止，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卖方应在买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卖方逾期送达商品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送达商品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买方计付违约金直至卖方送达之日止，买方有权对对卖方应付未付的款项中直接等额扣除。在卖方完成商品送达前，买方有权对该商品价款不予结算、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 6、卖方逾期送达商品超过三十日或批次产品质量不合格率达10%，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 7、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商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是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由符合法律法规的制造商生产、出厂认证合格且尚未超过质保期（非临期）的商品。如发生在质量问题导致使用者生命财产损害的，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8、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商品品质及服务品质负责，不得对买方进行恶意推销、捆绑销售、设定强制消费等不符合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 9、卖方从买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
- 10、质保期为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 11、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 12、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买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 13、卖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 14、买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 15、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相关配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发生纠纷，由卖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买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1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祥路158号

电话：17702185236

联系人：胡伟波

乙方：上海速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其它区浦东新区惠南镇北门大街27号

电话：13061619193

联系人：倪辉

开户银行：建行南汇支行

银行账号：31001935100050024104 2026年02月02日

2026年02月02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